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陈广明先生和薛蕴春先生、独立董事王德勇先生、周世虹先生和安广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（2016）11号地块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在405万/亩以内参与竞买蚌埠市蚌挂（2016）11号地块，并授权其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土地事宜。

该地块位于蚌埠市经开区涂山路南侧，航华路东侧。面积71,140.529 m²，折合约106.7亩。土地用途为居住及配套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。规划要求：容积率<3.0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35%。地块竞拍初始价为人民币27,653万元，约合259万元/亩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